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4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5-16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7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19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0
3. 財務收入明細表	21
4.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26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7-28
7.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9-30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1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2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35
11. 資產折舊明細表	36
12.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7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9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42-4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47-59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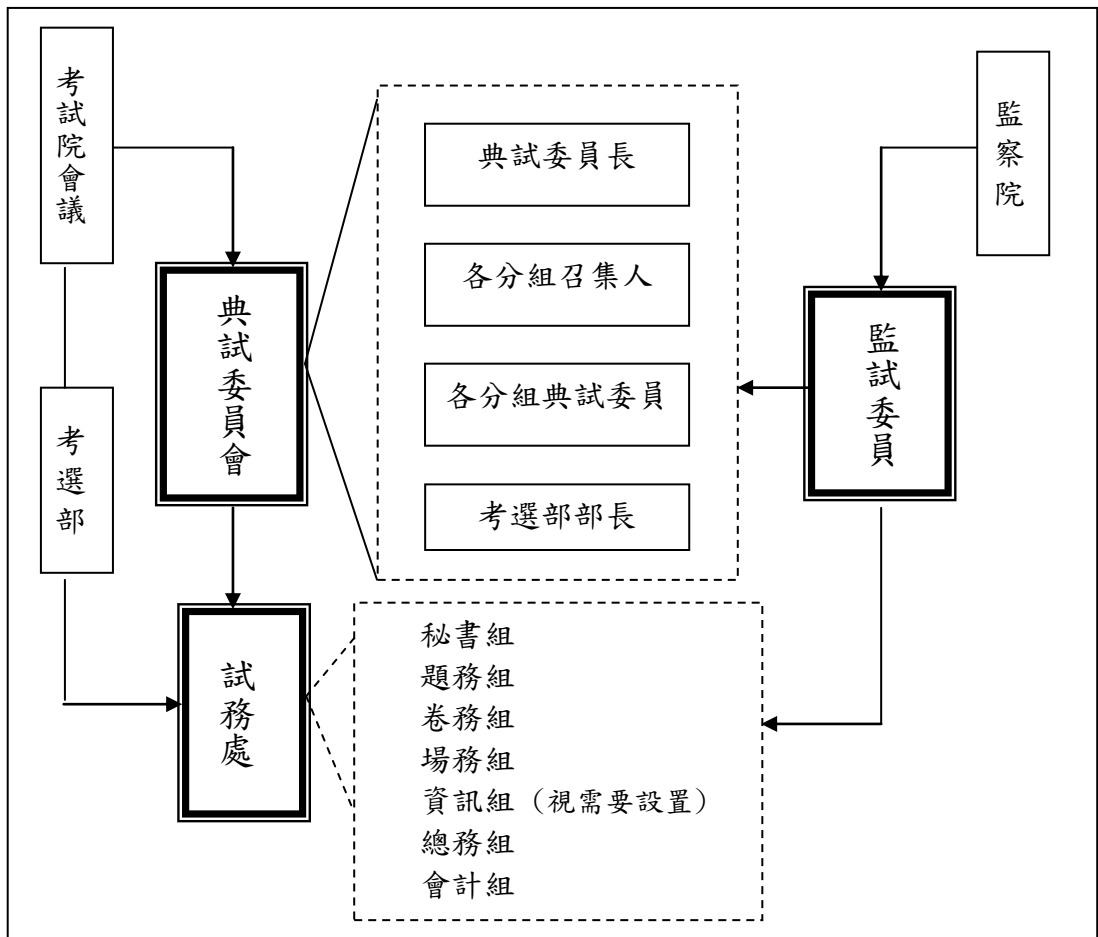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故政府應辦理各項公職考試，以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惟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並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所需試務經費，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規定，由應考人繳交報名費等收入予以挹注。98 年度以前本部所辦理之各項國家考試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於本部年度單位預算，99 年度為期發展國家考選業務、因應應考人數變動、提升試務品質、考試信度與效度，以保障應考人權益，並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依據預算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目前修正為第十八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組織架構圖：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 (104) 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3,61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0,947 萬 8 千元，減少 7,330 萬元，約 10.33%，分析如下：
- (1) 報名費收入：決算數 6 億 3,43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0,947 萬 8 千元，減少 7,514 萬 2 千元，約 10.59%，主要係因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決算數 184 萬 3 千元，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分攤款。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9,28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0,814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1,526 萬 9 千元，約 16.28%，主要係因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相關試務費用較預期減少。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1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36 萬元，增加 377 萬 9 千元，約 160.13%，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23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36 萬元，減少 1 萬 6 千元，約 0.68%，主要係因報名費收入減少以致現金減少及定期存款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22 萬元，主要係出借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設備之收入。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3 萬 1 千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之收入。
-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354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標售報廢財物收入及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103 年度各項考試應考人溢繳、誤繳等待處理款、以前年度考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予以沖轉解繳基金等收入。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萬 2 千元，主要係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支票款。
- (五) 本期賸餘：決算賸餘數 4,942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69 萬元，增加 4,573 萬 7 千元，約 1,239.49%，主要係因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及擲節試務成本，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年度可用預算數 1,915 萬元，全數為一般建築及設備，決算數 1,914 萬 4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674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 239 萬 8 千元）。

**二、上(105)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年度預算數 6 億 5,309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372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0,697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106.84%，分析如下：
  - (1) 報名費收入：年度預算數 6 億 5,199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367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0,684 萬元，執行率約 106.80%，主要係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報名人數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雜項業務收入：年度預算數 109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 萬元，實際執行數 13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278.00%，主要係因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預算數 6 億 4,709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551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609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0.07% ，分析如下：
- (1) 試務成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4,599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9,546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99 萬元，執行率約 90.04% ，主要係因擲節試務費用所致。
- (2) 雜項業務成本：年度預算數 109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 萬元，實際執行數 10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204.00% ，主要係因辦理各項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相關成本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年度預算數 436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32 萬元，實際執行數 187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80.99% ，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年度預算數 236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12 萬元，實際執行數 89 萬元，執行率約 79.46% ，主要係因銀行利率降低，致使利息收入較預算減少。
- (2) 違規罰款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 萬 6 千元，主要係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 (3) 雜項收入：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2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7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81.08% ，主要係因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年度預算數 5 萬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萬元，執行率約 80.00% ，主要係因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五) 本期賸餘：年度預算數 1,030 萬 8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74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6,549.20%，主要係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報名人數較預算增加及擲節試務費用所致。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年度可用預算數 1,921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511 萬元，實際執行數 461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0.29%，主要係因汰換國家考場分離式冷氣機於驗收後尚未核銷所致。

### 叁、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本年度試務成本共需 6 億 1,246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如下：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 (三)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四)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五)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 (六)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 (七)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 (八) 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 (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 (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十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十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十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十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 (十五)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十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 (十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十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 (十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 (二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 (二十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 (二十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 (二十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 (二十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 (二十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 (二十六)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二十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二十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 (二十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 (三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三十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 (三十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 (三十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三十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三十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 (三十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三十七) 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暨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828 萬 3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一次性項目：1,828 萬 3 千元。

(1) 機械及設備 1,674 萬 5 千元。

(2) 什項設備 153 萬 8 千元。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1,828 萬 3 千元。

(二)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業務收入 6 億 2,032 萬 4 千元，分為：

(1) 報名費收入：6 億 1,922 萬 5 千元，係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199 萬 5 千元，減少 3,277 萬元，約 5.03%，主要係因各項考試預計報名人數減少所致。

(2) 雜項業務收入：109 萬 9 千元，係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1,356 萬 6 千元，分為：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 試務成本：6 億 1,246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4,599 萬 7 千元，減少 3,353 萬元，約 5.19%，係因部分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試務費用相對減少。
- (2) 雜項業務成本：1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成本，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 業務外收入 380 萬元，分為：
  - (1) 利息收入：180 萬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36 萬元，減少 56 萬元，約 23.73%，主要係因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 (2) 雜項收入：200 萬元，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 1 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四) 業務外費用：5 萬元，係支付以前年度應考人退費之試務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五) 本期賸餘：1,0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0 萬 8 千元，增加 20 萬元，約 1.94%，主要係因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成本相對減少及擲節試務費用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4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1,050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1,134 萬元，合計賸餘 1 億 2,184 萬 8 千元，全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二) 本年度及最近 4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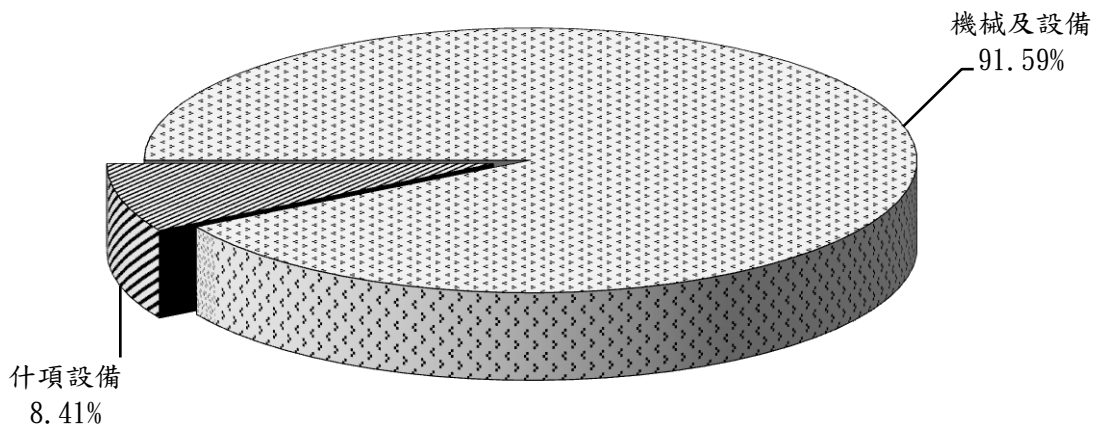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 萬 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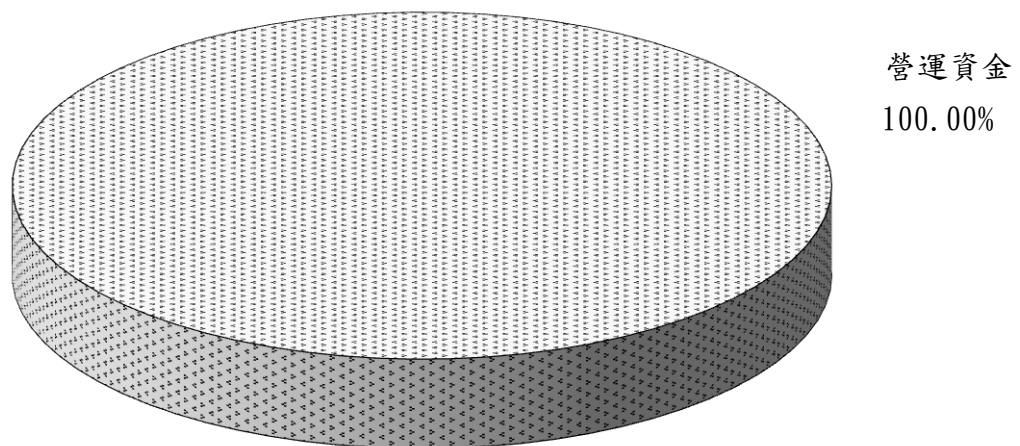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828 萬 3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361 萬 6 千元。
-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828 萬 3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1,674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153 萬 8 千元。
- (三)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 萬元，係增加存入保證金 64 萬 6 千元及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 萬 6 千元之增減互抵數。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77 萬元，係期末現金 4 億 4,099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3,222 萬 5 千元增加之數。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1)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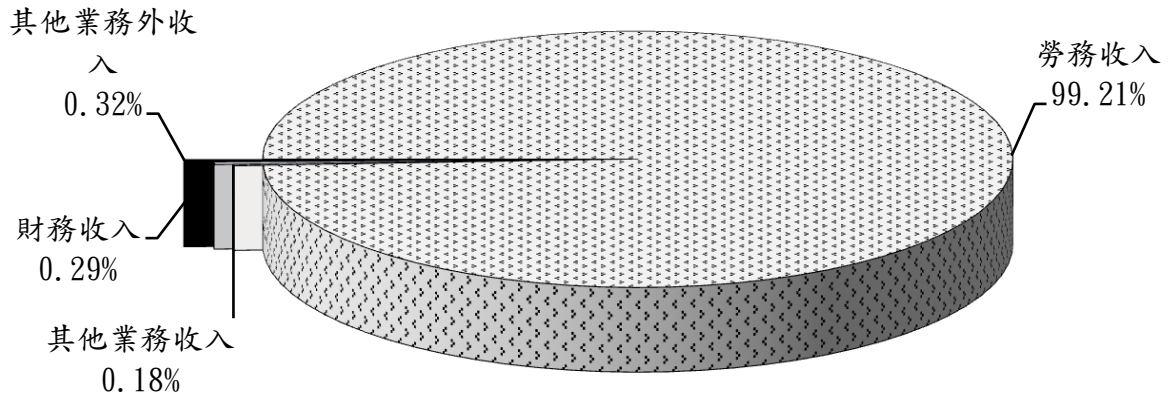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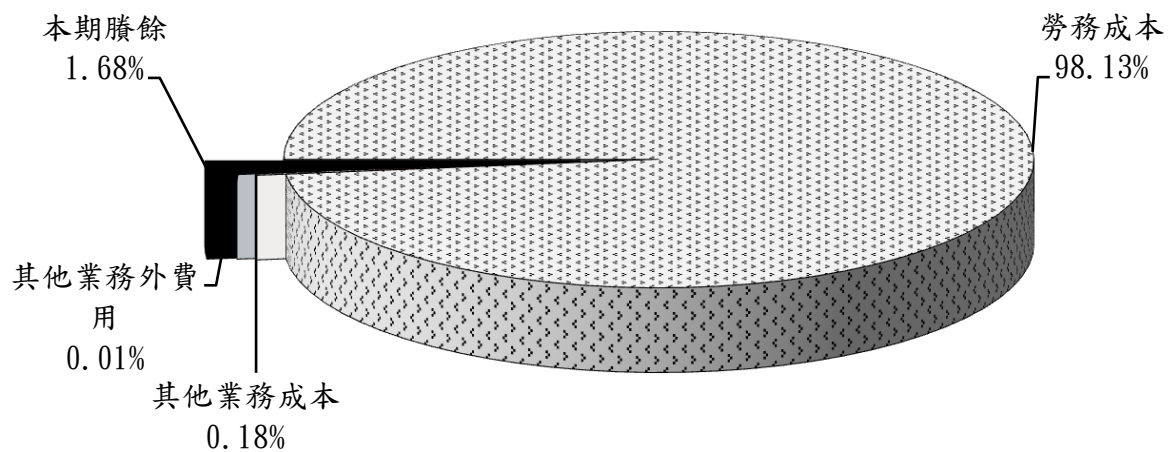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6,745	自有資金	18,283
什項設備	1,538	營運資金	18,283
合計	18,283	合計	18,283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圖2)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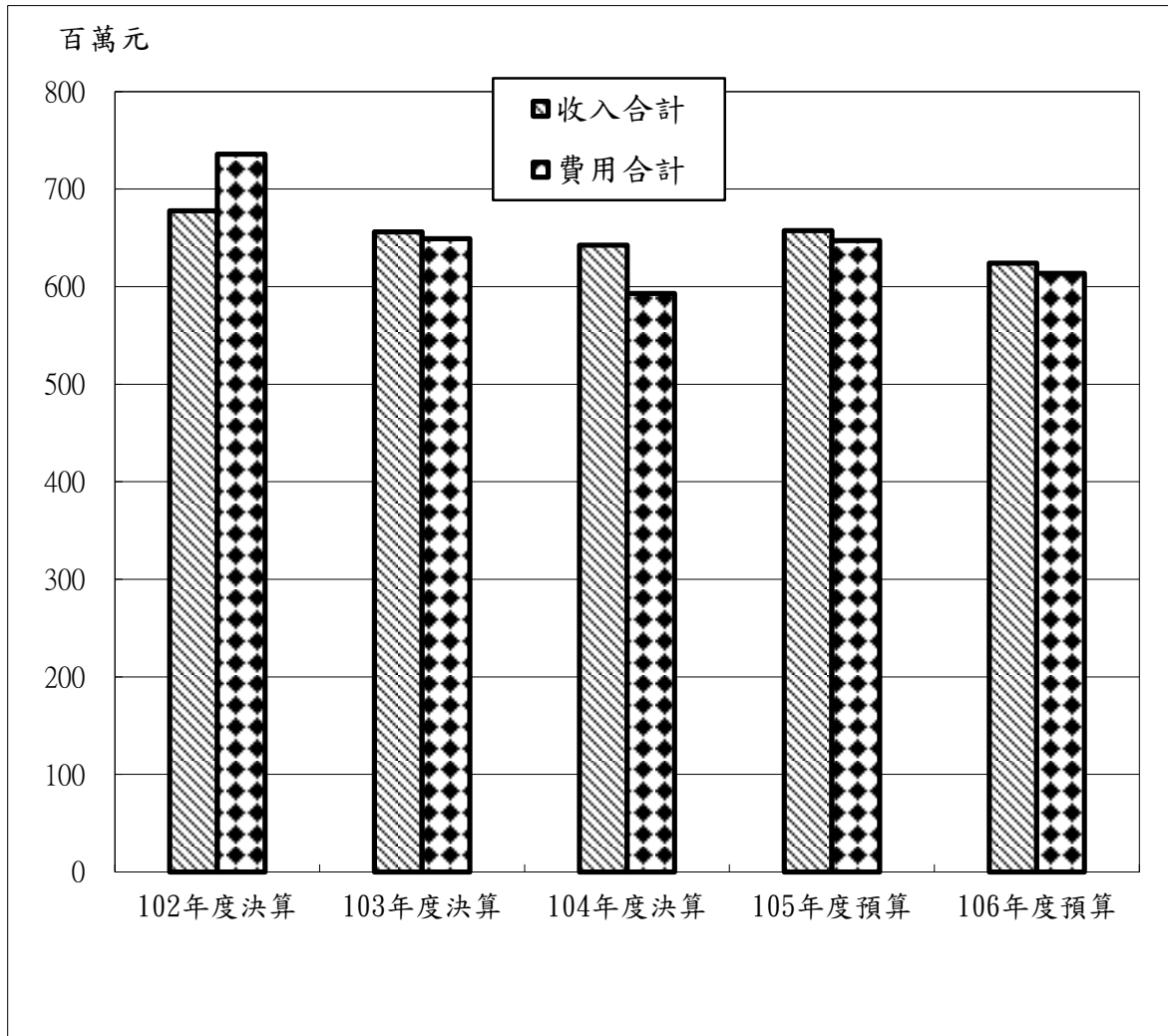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20,32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3,566
勞務收入	619,225	勞務成本	612,467
其他業務收入	1,099	其他業務成本	1,099
業務外收入	3,800	業務外費用	50
財務收入	1,8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本期賸餘	10,508
收入總額	624,12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624,124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3）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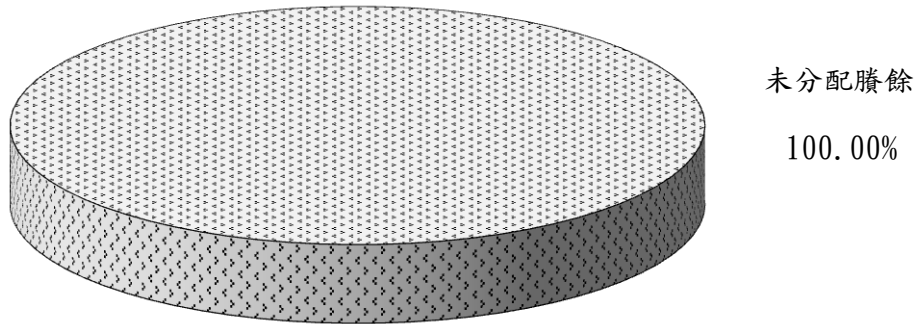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672,454	646,309	636,178	653,094	620,324
業務外收入	5,236	9,715	6,139	4,360	3,800
收入合計	677,690	656,024	642,317	657,454	624,124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5,638	649,181	592,879	647,096	613,566
業務外費用	91	21	12	50	50
費用合計	735,729	649,202	592,891	647,146	613,616
本期賸餘	- 58,039	6,822	49,427	10,308	10,508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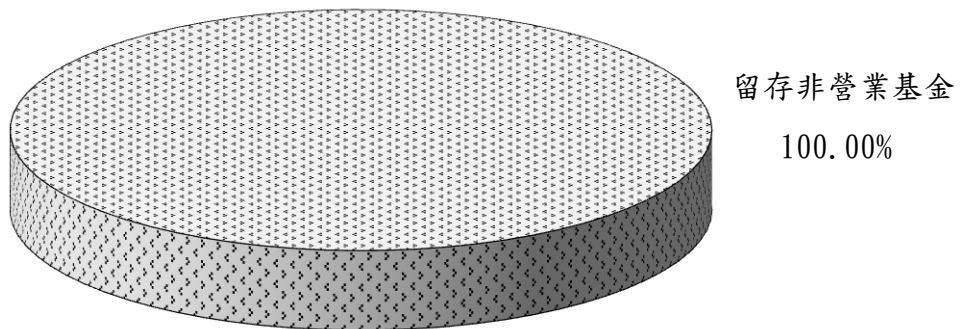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度賸餘分配 (圖4)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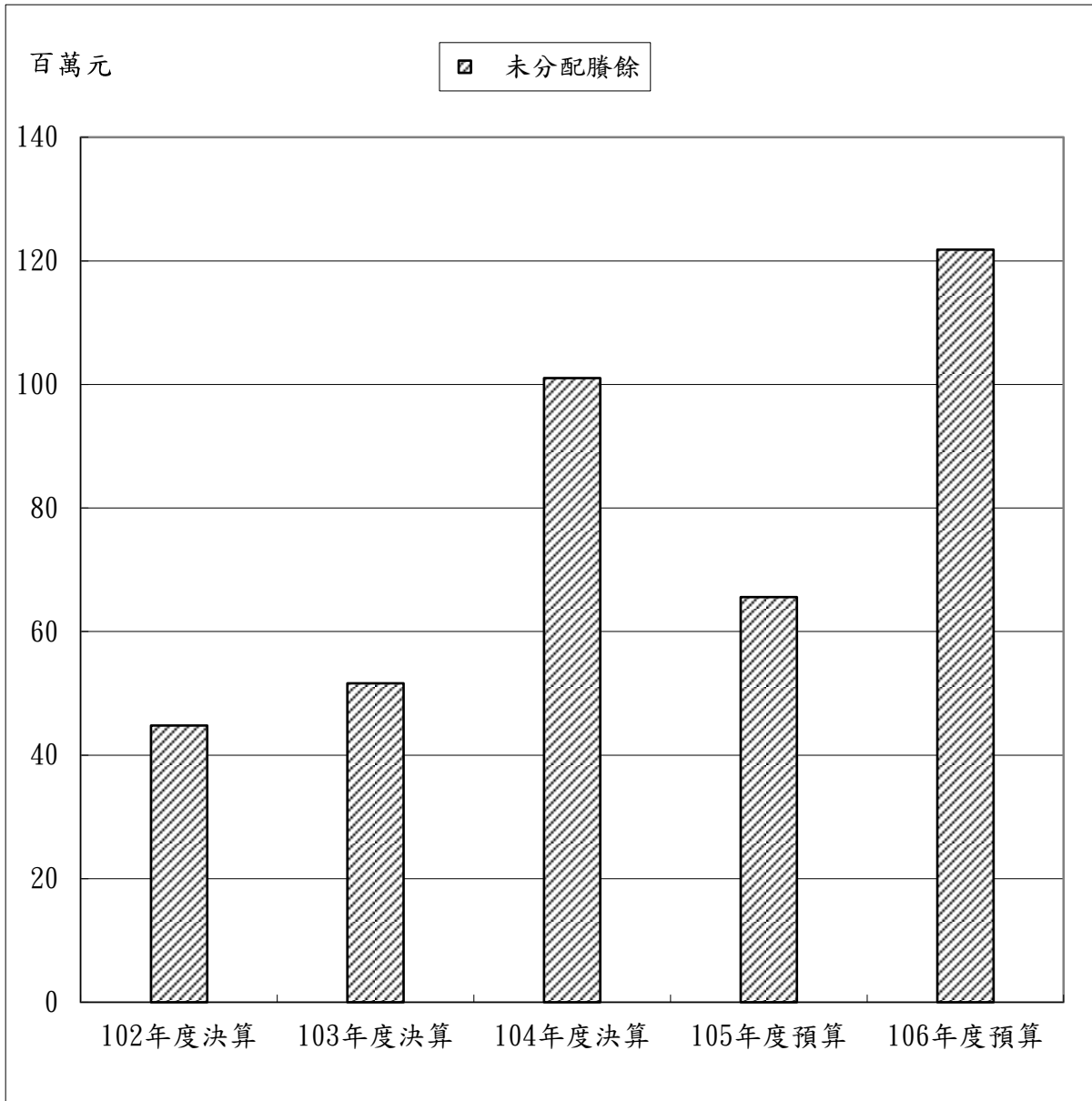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6年度預算
未分配賸餘	121,848	留存非營業基金	121,848
合 計	121,848	合 計	121,848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未分配賸餘	44,784	51,605	101,032	65,603	121,848
合計	44,784	51,605	101,032	65,603	121,848

註：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主 要 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636,178</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620,324</b>	<b>100.00</b>	<b>653,094</b>	<b>100.00</b>	<b>- 32,770</b>	<b>- 5.02</b>
634,336	99.71	勞務收入	619,225	99.82	651,995	99.83	- 32,770	- 5.03
634,336	99.71	報名費收入	619,225	99.82	651,995	99.83	- 32,770	- 5.03
1,843	0.29	其他業務收入	1,099	0.18	1,099	0.17	-	-
1,843	0.29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	-	-	-	-	-
-	-	雜項業務收入	1,099	0.18	1,099	0.17	-	-
<b>592,879</b>	<b>93.19</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13,566</b>	<b>98.91</b>	<b>647,096</b>	<b>99.08</b>	<b>- 33,530</b>	<b>- 5.18</b>
592,879	93.19	勞務成本	612,467	98.73	645,997	98.91	- 33,530	- 5.19
592,879	93.19	試務成本	612,467	98.73	645,997	98.91	- 33,530	- 5.19
-	-	其他業務成本	1,099	0.18	1,099	0.17	-	-
-	-	雜項業務成本	1,099	0.18	1,099	0.17	-	-
<b>43,299</b>	<b>6.81</b>	<b>業務賸餘(短絀-)</b>	<b>6,758</b>	<b>1.09</b>	<b>5,998</b>	<b>0.92</b>	<b>760</b>	<b>12.67</b>
<b>6,139</b>	<b>0.97</b>	<b>業務外收入</b>	<b>3,800</b>	<b>0.61</b>	<b>4,360</b>	<b>0.67</b>	<b>- 560</b>	<b>- 12.84</b>
2,344	0.37	財務收入	1,800	0.29	2,360	0.36	- 560	- 23.73
2,344	0.37	利息收入	1,800	0.29	2,360	0.36	- 560	- 23.73
3,795	0.6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32	2,000	0.31	-	-
220	0.0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31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544	0.56	雜項收入	2,000	0.32	2,000	0.31	-	-
<b>12</b>	<b>0.00</b>	<b>業務外費用</b>	<b>50</b>	<b>0.01</b>	<b>50</b>	<b>0.01</b>	<b>-</b>	<b>-</b>
12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0.01	50	0.01	-	-
12	0.00	雜項費用	50	0.01	50	0.01	-	-
<b>6,128</b>	<b>0.96</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3,750</b>	<b>0.60</b>	<b>4,310</b>	<b>0.66</b>	<b>- 560</b>	<b>- 12.99</b>
<b>49,427</b>	<b>7.7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0,508</b>	<b>1.69</b>	<b>10,308</b>	<b>1.58</b>	<b>200</b>	<b>1.94</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收入620,324千元，包括：

(一)勞務收入619,225千元：係預計各類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其他業務收入1,099千元：係預計各類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及成績複查之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613,566千元，包括：

(一)勞務成本612,467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二)其他業務成本1,099千元：係辦理各類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及成績複查之相關成本。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與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賸餘為6,758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3,800千元，包括：

(一)財務收入1,800千元：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2,000千元：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1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

五、業務外費用50千元：係以前年度應考人申請退還報名費支票逾1年未兌領，重新再申請補開支票之費用。

六、綜上，本期賸餘為10,508千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5,603	100.00	<b>賸餘之部</b>	121,848	100.00	
10,308	15.71	本期賸餘	10,508	8.62	
55,295	84.2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1,340	91.38	
-	-	公積轉列數	-	-	
-	-	<b>分配之部</b>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65,603	100.00	<b>未分配賸餘</b>	121,848	100.00	
-	-	<b>短絀之部</b>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b>填補之部</b>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0,5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611	包括：折舊21,109千元；攤銷21,247千元；流動資產淨增1,395千元；流動負債淨減11,35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0,1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 18,283	增加機械及設備16,745千元及
增加固定資產	- 18,283	什項設備1,53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 13,616	增加電腦軟體。
增加無形資產	- 13,61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31,89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646	增加存入保證金646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 96	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96千元。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5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8,770</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32,225</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40,995</b>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明 細 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b>勞務收入</b>	人次	477,411	1,297	619,225	
報名費收入				619,225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人次	102,700		139,320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人次	30,000		24,000	
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	人次	8,800		15,42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人次	159,301		177,79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人次	174,300		260,306	
專技人員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	人次	2,260		2,260	
專技人員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	人次	50		125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99	
雜項業務收入	1,099	係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收入 1,099千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財務收入	1,800	
利息收入	1,800	係估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1,800千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雜項收入	2,000	係應考人退費支票逾期1年未兌領款項及以前年度應付費用預估溢列數合計2,000千元。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b>勞務成本</b>	人次	477,411	1,283	<b>612,467</b>	500,824	1,290	<b>645,997</b>	502,894	1,179	<b>592,879</b>
<b>試務成本</b>				<b>612,467</b>			<b>645,997</b>			<b>592,879</b>
<b>服務費用</b>				<b>527,321</b>			<b>552,809</b>			<b>521,350</b>
水電費				12,508			14,425			12,491
郵電費				17,975			19,808			16,532
旅運費				4,484			5,456			4,2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1			10,131			9,2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379			13,978			9,524
保險費				155			143			152
一般服務費				110,454			115,071			106,766
專業服務費				355,955			373,497			362,100
公共關係費				300			300			291
<b>材料及用品費</b>				<b>27,622</b>			<b>28,077</b>			<b>22,603</b>
使用材料費				1,069			1,364			1,166
用品消耗				26,553			26,713			21,437
<b>租金與利息</b>				<b>15,168</b>			<b>21,511</b>			<b>17,506</b>
房租				1,833			1,777			1,852
機器租金				8,492			14,912			10,77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43			4,752			4,782
什項設備租金				100			70			98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2,356</b>			<b>42,600</b>			<b>30,224</b>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41			16,380			13,635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99			1,020			986
什項設備折舊				2,369			2,200			947
攤銷				21,247			23,000			14,656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12
規費				-			-			1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			1,000			1,1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			1,000			1,185
合    計				612,467			645,997			592,87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本年度勞務成本 612,46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5,997 千元，減少 33,530 千元，減少 5.19%，分項編列情形如下：
試務成本	試務成本：612,467 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527,321 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 12,508 千元：係國家考場、第一試務大樓、第二試務大樓及第三試務大樓之水電費。
郵電費	2. 郵電費 17,975 千元：係寄發各項國家考試入場證、成績單之郵費暨聯繫試務之電話費及網際網路之數據通訊等費用。
旅運費	3. 旅運費 4,484 千元：係派赴考區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國內旅費 3,467 千元、各試區運送試卷、試場用品之運費 987 千元及公務車運送試卷 e-tag 加值之費用 3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1 千元，包括：印製各項國家考試需用試卷、考試監場資料及考試監場識別證等印刷及裝訂費 7,815 千元；公告各類考試費用 1,296 千元；考試宣導品製作及文件之印製等業務宣導費 1,000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379 千元：係各試務大樓整修及試區考場之房屋維護費、光學閱讀機、高速印表機及各試務大樓電梯、不斷電設備等保養維護費。
保險費	6. 保險費 155 千元：係辦理現金保險保費及各試務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參加體能測驗應考人意外險保險費等經費。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 110,454 千元，包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953 千元；借用學校代為辦理試務之代辦費 20,984 千元；國家考試線上閱卷期間及電腦化測驗考試期間勞務委外服務、各項國家考試入場證之印製、申論式試卷噴印等作業整體委託服務費及國家考場、試務大樓及閱場環境清潔維護費等外包費 20,724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2,793 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 355,955 千元，包括：依業務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 52 千元；法律事務費 20 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09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00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689 千元；試務甄選費 332,109 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9,676 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 300 千元：係為應辦理考試需要，洽借場地、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p><b>材料及用品費</b>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p> <p><b>租金與利息</b> 房租 機器租金</p> <p>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p> <p><b>折舊、折耗及攤銷</b> 機械及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 攤銷</p>	<p>特殊考試與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互動、支付因考試時不慎受傷之考生及監場人員為執行監場工作發生意外者予以慰問等所需之經費。</p> <p>二、材料及用品費 27,622 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材料費：按業務需要編列 1,069 千元。</li> <li>2. 用品消耗：按業務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閱場及閱卷人員所需食品等經費 26,553 千元。</li> </ol> <p>三、租金與利息 15,168 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租：辦理考試存放試題卷之房屋租金 1,833 千元。</li> <li>2. 機器租金：按業務需要編列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8,196 千元及機械及設備租金 296 千元，合計 8,492 千元。</li> <li>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各項考試各考區車輛租金 4,743 千元。</li> <li>4. 什項設備租金：係辦理各項考試各考區所需臨時租用設備租金 100 千元。</li> </ol> <p>四、折舊、折耗及攤銷：42,356 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及設備折舊：17,641 千元。</li> <li>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99 千元。</li> <li>3. 什項設備折舊：2,369 千元。</li> <li>4. 攤銷電腦軟體費：21,247 千元。</li> </ol>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099	<b>其他業務成本</b>	1,099
-	1,099	<b>雜項業務成本</b>	1,099
-	1,000	<b>服務費用</b>	1,000
-	380	水電費	380
-	80	郵電費	80
-	-	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4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0
-	-	保險費	-
-	80	一般服務費	80
-	-	專業服務費	-
-	99	<b>材料及用品費</b>	99
-	-	使用材料費	-
-	99	用品消耗	99
-	-	<b>租金與利息</b>	-
-	-	房租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
-	-	消費與行為稅	-
-	1,099	<b>合 計</b>	1,09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b>其他業務成本</b> <b>雜項業務成本</b> <b>服務費用</b> 水電費 郵電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服務費 <b>材料及用品費</b> 用品消耗	本年度其他業務成本 1,099 千元，分項編列情形如下： 雜項業務成本：1,099 千元。 一、服務費用 1,000 千元，包括： 1. 水電費 380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場地之水電費。 2. 郵電費 80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郵費暨聯繫之電話費及數據通訊等費用。 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0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等設備之保養維護費。 4. 一般服務費 80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等費用。 二、材料及用品費 99 千元： 用品消耗 99 千元：係辦理各項考試申請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經費。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	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12	50	雜項費用	50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一般服務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用品消耗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什項設備折舊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土地稅	-
-	-	房屋稅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賠償給付	-
12	50	其他	50
12	50	其他費用	50
12	50	合 計	50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費用 50 千元。 雜項費用：50 千元。 其他：50 千元。 其他費用 50 千元：主要為以前年度應考人申請退還報名費支票逾 1 年未兌領，重新再申請補開支票之費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6,745		1,538	18,283	
一次性項目				16,745		1,538	18,283	
合 計				16,745		1,538	18,283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8,283				18,283	100.00					18,283	100.00
一次性項目	18,283				18,283	100.00					18,283	100.00
合 計	18,283				18,283	100.00					18,283	100.00



本 頁 空 白

考選  
考選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計						目 標 能 量
	資 金 來 源					外借 資金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283	18,283	-	-	-	-	
一次性項目	18,283	18,283	-	-	-	-	

部  
務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6.1~106.12				18,283	100.00	18,283	100.00
				18,283	100.00	18,283	100.00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7,999	12,548	27,094	187,64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6,479	0	2,740	19,21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6,745	0	1,538	18,283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81,223	12,548	31,372	225,143
折舊方法	直 線 法					
折舊率	原值-[原值/(耐用年限+1)]/年限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7,641	1,099	2,369	21,109
勞務成本			17,641	1,099	2,369	21,109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27,20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27,203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94,476</b>	<b>資 產</b>	<b>506,582</b>	<b>506,874</b>	- 292
414,847	流動資產	449,260	439,095	10,165
409,041	現金	440,995	432,225	8,770
868	應收款項	1,107	432	675
4,938	預付款項	7,158	6,438	720
47,795	固定資產	44,682	47,508	- 2,826
42,363	機械及設備	41,565	42,461	- 896
147,999	機械及設備	181,223	164,478	16,745
105,637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9,658	122,017	17,641
2,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1,153	- 1,099
12,5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48	12,548	-
10,46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94	11,395	1,099
3,354	什項設備	3,063	3,894	- 831
27,094	什項設備	31,372	29,834	1,538
23,74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8,309	25,940	2,369
31,833	無形資產	12,639	20,270	- 7,631
31,833	無形資產	12,639	20,270	- 7,631
1	其他資產	1	1	-
1	什項資產	1	1	-
<b>494,476</b>	<b>資產合計</b>	<b>506,582</b>	<b>506,874</b>	- 292
<b>266,081</b>	<b>負 債</b>	<b>257,371</b>	<b>268,171</b>	- 10,800
246,690	流動負債	237,929	249,279	- 11,350
135,761	應付款項	124,929	138,351	- 13,422
110,928	預收款項	113,000	110,928	2,072
19,392	其他負債	19,442	18,892	550
19,392	什項負債	19,442	18,892	550
<b>228,395</b>	<b>淨 值</b>	<b>249,211</b>	<b>238,703</b>	<b>10,508</b>
127,203	基金	127,203	127,203	-
127,203	基金	127,203	127,203	-
160	公積	160	160	-
160	資本公積	160	160	-
101,032	累積餘(+)-絀(-)	121,848	111,340	10,508
101,032	累積賸餘	121,848	111,340	10,508
<b>494,476</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506,582</b>	<b>506,874</b>	- 292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58千元，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人次	477,411	1,282.89	612,467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477,411	1,282.89	612,467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b>上年度預算數</b>	人次	500,824	1,289.87	645,997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500,824	1,289.87	645,997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b>前年度決算數</b>	人次	502,894	1,178.93	592,879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502,894	1,178.93	592,879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b>103年度決算數</b>	人次	538,237	1,206.13	649,182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538,237	1,206.13	649,182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b>102年度決算數</b>	人次	688,452	1,068.54	735,638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人次	688,452	1,068.54	735,638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考試計畫。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按試務期程所需彈性進退之按日計時臨時人員，預計進用90天以內定期契約臨時人員400人、90-180天定期契約臨時人員100人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80人。
2. 清潔外包部分之承攬人力8人、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之承攬人力1人。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13人次。

考選  
考選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退休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備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考試業務所需支付按日計時之臨時人員之工資62,793千元。
2. 清潔外包之勞務承攬3,550千元、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委外承攬634千元。
3. 入闈及考試期間委託醫事人員服務之服務費52千元。

部  
務基金  
彙計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其他業務 外費用
<b>521,350</b>	<b>553,809</b>	<b>服務費用</b>	<b>528,321</b>	<b>527,321</b>	<b>1,000</b>	-
12,491	14,805	水電費	12,888	12,508	380	-
16,532	19,888	郵電費	18,055	17,975	80	-
4,202	5,456	旅運費	4,484	4,484	-	-
9,292	10,1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11	10,111	-	-
9,524	14,4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839	15,379	460	-
152	143	保險費	155	155	-	-
106,766	115,151	一般服務費	110,534	110,454	80	-
362,100	373,497	專業服務費	355,955	355,955	-	-
291	300	公共關係費	300	300	-	-
<b>22,603</b>	<b>28,17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7,721</b>	<b>27,622</b>	<b>99</b>	-
1,166	1,364	使用材料費	1,069	1,069	-	-
21,437	26,812	用品消耗	26,652	26,553	99	-
<b>17,506</b>	<b>21,511</b>	<b>租金與利息</b>	<b>15,168</b>	<b>15,168</b>	-	-
1,852	1,777	房租	1,833	1,833	-	-
10,773	14,912	機器租金	8,492	8,492	-	-
4,782	4,7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43	4,743	-	-
98	7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	-
<b>30,224</b>	<b>42,600</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42,356</b>	<b>42,356</b>	-	-
13,635	16,38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641	17,641	-	-
986	1,02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99	1,099	-	-
947	2,200	什項設備折舊	2,369	2,369	-	-
14,656	23,000	攤銷	21,247	21,247	-	-
12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	-	-	-
-	-	消費與行為稅	-	-	-	-
12	-	規費	-	-	-	-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其他業務 外費用
1,185	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
1,185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
12	50	其他	50	-	-	50
12	50	其他費用	50	-	-	50
592,891	647,146	合 計	613,616	612,467	1,099	50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li> <li>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li> <li>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li> </ol> <p>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令修訂。	
二、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三、	<p>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p>	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一、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去函行政院就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 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18 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支應，表示意見如下： (一) 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等，給予免繳報名費優惠，而所需經費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各部會基於其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本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即應以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因應。</p> <p>(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考選部據以於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針對上開特定族群之報名費減半收費，並自 101 年度起，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其中身障特考採全面免收報名費。考量前述減免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權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處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部作法辦理。</p> <p>(三)另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來源為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等，基金之用途則包括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等，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惟該基金於 100 及 101 年度因提高命(審)題及閱卷酬勞等政策變革致入不敷出，加以報名人數不如預期，102 年度發生重大短絀，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起各項考試依其性質、等別及方式等調高報名</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費，故自 103 年起已由虧轉盈，104 年度累計賸餘達 1 億餘元。</p> <p>(四) 鑒於考選業務基金成立旨在統籌各項試務支出之財務處理，應配合政策本量出為入原則處理財務相關事宜，本案身障報名費減免係貴部基於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應本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評估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其他考試之賸餘款支應，或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以為因應，又如未能擬訂合適之財源處理方式，考量目前各類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方式不同，亦難謂公平，因此應評估適時檢討各類考試收費及減免標準之合理性。</p> <p>三、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雖有助於配合國家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及退役軍人之政策，然亦不能忽略短收收入對基金經營之影響，為兼顧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妥適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本部仍將依立法院決議繼續爭取於公務預算項下編列。</p>
二、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102 至 104 年度約為 40 萬餘元。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	一、本部刻正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擬依立法院決議，刪除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部分。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二、本部自 106 年起，不再核發相關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用，以資撙節。
三、	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第 8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以選規一字第 1041300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	為撙節試務成本，考選部應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爰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選規一字第 10613000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	近年來我國各類國考之考試類科呈攀升趨勢，其應試科目亦多達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表示因考試期程關係，該局會計、土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677 科，由於考選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遞減，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以 104 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種考試為例，即存在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如會計、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爰要求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	<p>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類科之人力需求係分別提列高普考及鐵路特考進用。未來為避免鐵路特考所列類科與高普考重複，將以提列高普考為原則。</p> <p>二、另本部業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進行整體評估，初步建議刪除考試效益不佳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等 6 類科，並擬具檢討報告提報考試院會議，全案刻交付該院全院審查會審查中。</p>
六、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實不利於該基金財務狀況。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p>一、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去函行政院就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 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18 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支應，表示意見如下：</p> <p>(一) 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等，給予免繳報名費優惠，而所需經費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各部會基於其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本即應以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因應。</p> <p>(二)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考選部據以於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針對上開特定族群之報名費減半收費，並自 101 年度起，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其中身障特考採全面免收報名費。考量前述減免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權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處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部作法辦理。</p> <p>(三) 另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來源為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等，基金之用途則包括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等，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惟該基金於 100 及 101 年度因提高命(審)題及閱卷酬勞等政策變革致入不敷出，加以</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報名人數不如預期，102 年度發生重大短絀，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起各項考試依其性質、等別及方式等調高報名費，故自 103 年起已由虧轉盈，104 年度累計賸餘達 1 億餘元。</p> <p>(四) 鑒於考選業務基金成立旨在統籌各項試務支出之財務處理，應配合政策本量出為入原則處理財務相關事宜，本案身障報名費減免係貴部基於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應本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評估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其他考試之賸餘款支應，或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以為因應，又如未能擬訂合適之財源處理方式，考量目前各類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方式不同，亦難謂公平，因此應評估適時檢討各類考試收費及減免標準之合理性。</p> <p>三、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雖有助於配合國家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及退役軍人之政策，然亦不能忽略短收收入對基金經營之影響，為兼顧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妥適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本部仍將依立法院決議繼續爭取於公務預算項下編列。</p>
七、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	一、本部依立法院決議前於 105 年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p>	<p>2 月 1 日去函行政院就國家考試對於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經費計 1,449 萬 2 千元，建請於 106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二、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18 日回函，仍請本部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支應，表示意見如下：</p> <p>(一) 查勞動部為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訂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針對特定對象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等，給予免繳報名費優惠，而所需經費則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各部會基於其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本即應以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因應。</p> <p>(二)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考選部據以於同法施行細則規定，針對上開特定族群之報名費減半收費，並自 101 年度起，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其中身障特考採全面</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免收報名費。考量前述減免報名費政策係考選部自行權衡辦理之措施，基於政策處理一致性及避免援引比照，所需經費宜參照上述勞動部作法辦理。</p> <p>(三) 另查「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來源為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等，基金之用途則包括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等，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惟該基金於 100 及 101 年度因提高命(審)題及閱卷酬勞等政策變革致入不敷出，加以報名人數不如預期，102 年度發生重大短絀，復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起各項考試依其性質、等別及方式等調高報名費，故自 103 年起已由虧轉盈，104 年度累計賸餘達 1 億餘元。</p> <p>(四) 鑒於考選業務基金成立旨在統籌各項試務支出之財務處理，應配合政策本量出為入原則處理財務相關事宜，本案身障報名費減免係貴部基於施政需要所自訂之政策作為，應本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評估由考選業務基金項下其他考試之賸餘款支應，或自行安排妥適之經費處理方式以為因應，又如未能擬</p>

考選部  
 考選業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訂合適之財源處理方式，考量目前各類弱勢族群報名費減免方式不同，亦難謂公平，因此應評估適時檢討各類考試收費及減免標準之合理性。</p> <p>三、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雖有助於配合國家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及退役軍人之政策，然亦不能忽略短收收入對基金經營之影響，為兼顧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妥適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本部仍將依立法院決議繼續爭取於公務預算項下編列。</p>

本 頁 空 白